

業務聯絡：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許巧華科長 1999 轉 6390

劉映秀股長 1999 轉 1255

新聞聯絡：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936-532

【發稿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

【主題：臺北市開放學校午餐使用 CAS 液蛋，並尊重學校與廠商修改菜單與食材調度所需時程】

【臺北報導】日前因進口蛋品質及產地標示爭議，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臺北市暫停學校午餐使用液蛋食材。現考量衛生單位已稽查液蛋製造廠商，依食材原產地標示且 CAS 液蛋來源均為國產，臺北市宣布即日起學校午餐液蛋有條件開放，可使用具 CAS 標章之液蛋食材，讓學校午餐蛋料理恢復多元變化，並維護學生食用安全。

自進口蛋爆發爭議以來，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清查校園午餐液蛋食材來源，由衛生局協助跨縣市聯繫把關蛋品源頭，確認提供臺北市學校午餐之液蛋食材均無疑慮；此外，本市衛生局並函請衛福部食藥署提供近期針對全國液蛋製造業者及產品標示之查核結果，確認液蛋製程及標示均已符合規範。

為求審慎，臺北市邀集新北、基隆及桃園市衛生及教育單位召開會議，同步確認鄰近 3 縣市已掌握學校午餐蛋品食材來源。經評估具 CAS 認證之液蛋在食材來源與製程品質均較有保障，為讓學校午餐蛋料理菜色恢復多元，即日起開放學校午餐使用 CAS 液蛋。學校 12 月份菜單均已開立，教育局尊重各校和廠商協調更改菜單的程序。

教育局重申，依照午餐契約範本，學校午餐使用之蛋品均應為國產三章一 Q 食材，學校及廠商並須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打菜色及食材來源等資訊，確保食品安全健康與資訊公開。教育局亦將持續落實午餐食品安全查核作業，並增加抽查頻率，督導廠商落實自主管理，保障本市學生食用安全。